

参加拼团消费，团长跑路咋办

问诊台

据《法治日报》报道，来自江苏南京的李女士在一个拼团小程序上付款购买了一款充电宝，可是不但货没收到，团长也跑路失联了。于是，李女士向平台申请退款，却得到“需联系团长”的回复。“团长联系不上，平台不管，我的损失咋办？”李女士无奈道。

“团长跑路”投诉不少

高中生王一一（化名）是某动漫角色的忠实粉丝，今年年初，她燃起了“养娃”的热情。而“养娃”中的“娃”，指的是以某人物为原型制作的造型精致的棉花娃娃。

“‘娃妈’会以自己喜欢的角色去约做娃娃，因为单个做成本会比较高，且一般消费者也难以联系上工厂，所以圈子里多是由某个人开团，团长找工厂对接后发起拼团，团的人越多娃的单价就会越低。”据王一一介绍，一个娃团从预售到收货经历几个月的时间是常态，同时因为团长需要预先给工厂支付钱款，工厂才会开始制作娃娃，所以团长往往会要求团员先付款并确认收货。“这时候钱就集中在团长手中了，导致圈子里经常出现团长卷款跑路的情况。”

记者近日在某社交平台和第三方投诉平台检索发现，有大量关于团长跑路的投诉，这些团长通常有着相似的套路：发布开团信息后上两次链接，第一次是预售定金（确认参团人数），买家付定金后团长进行虚拟发货，以“向工厂付款下单”为由催促买家确认收货，这时就可以到手一部分资金。第二次是补邮费或补尾款，重复上述催收步骤，再收取一部分钱款。

平台“声明”未必免责

采访中，多位消费者反映，在这种个人开团模式下，即便团员是通过网店或平台下单交易，但商品的售后、店主跑路后的维权等，平台都不愿担责。

而且这些为个人提供供货渠道的拼团小程序、网店平台往往发布了免责声明，称不对交易行为负责。这样的免责声明有效吗？

对此，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苟博程认为，团长卷款跑路的行爲，属于不履行合同的主要义务，涉嫌违反《民法典》中关于合同的规定，构成违约，消费者有权要求其承担民事责任。该行为同时涉嫌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如欺诈等。如果卷款金额较大，且具有诈骗的故意，可能构成《刑法》规定的诈骗罪，可以对其处以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中国互联网协会法工委副秘书长胡钢认为，对于个人开团模式下平台责任的讨论，需要确定交易发生时平台的法律地位，其是否向团长收费及如何收费。“如果交易平台是固定从每单交易额中抽成，就可能要和团长共同承担责任。”

北京瀛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文竞也指出，根据《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平台如果明知或应知平台上存在违法行为而未采取必要措施，比如履行相关用户的身份核验等法定义务，发生纠纷后向消费者提供卖家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则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孙天骄）

法律咨询

工作原因导致受伤 能否自行申报工伤

我叔叔因工作原因导致受伤，但是公司一直拖着不肯替他申报工伤。请问在这种情况下，家属能否自己去申报工伤？

【解答】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如果用人单位拒绝或者拖延工伤认定申请，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家属是可以自行申报工伤的。

妻子最近怀孕 咨询产假天数

我妻子最近查出怀孕，想了解一下上海的法定产假有多少天，休产假的时候如果遇到节假日是否顺延？

【解答】

根据《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符合本市生育金申领条件的单胎顺产妇女除享受国家规定的98天产假外，还可以再享受生育假60天，

也就是一共有158天产假。其中，产假98天遇法定节假日不能顺延，生育假60天遇法定节假日可以顺延。

此外，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长期不赡养老人 是否丧失继承权

我姑姑只有一个儿子，但这个儿子和她关系很不好，也不住在一起，一直以来都对她不闻不问，从未尽到赡养义务。现在我姑姑得了重病，如果她去世，这个儿子是否会丧失继承权？

【解答】

根据《民法典》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三）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四）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五）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根据上述规定，如果仅是未尽到赡养义务并不会导致丧失继承权。如果你姑姑不想让儿子继承自己的遗产，应当尽快订立一份遗嘱，对继承事宜预先作出安排。

高温露天工作 员工能否拒绝

我表哥在老家的一个居民小区做保安，按照他们小区物业的规定，门岗处必须安排一名保安露天站立。

现在夏天到了，物业对这一规定进行了重申，只是在保安站立处设置了遮阳伞和电风扇。前几天当地气温高达40℃以上，有保安希望能够在岗亭内工作，但物业公司不同意，表示如果不按照规定在露天站立就是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公司将予以开除。

请问员工能否拒绝在高温天气进行露天工作？

【解答】

用人单位强令劳动者在高温天进行露天作业，劳动者有权予以拒绝。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对于高温天的露天作业作出了具体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当日发布的预报气温，调整作业时间。

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

班。

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

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

如果没有法定的特殊情况，员工可以拒绝40℃高温下的露天作业，如果用人单位以此为由解雇员工，应当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